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8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办理的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

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